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外江灌区 2016 年沙沟河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川发改农经〔2017〕95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

验收单位：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2020 年 8 月 5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外江灌区 2016 年沙沟河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川发改农经〔2017〕95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

验收单位：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2020 年 8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外江灌区 2016 年沙沟河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灌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都江堰市水务局 都水发〔2016〕107 号，2016 年 8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7〕1334 号，2017 年 9 月 19 日		
项目起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于2020年8月5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外江灌区2016年沙沟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有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介绍。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外江灌区2016年沙沟河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都江堰市玉堂镇新生村(泄

洪闸)，及安龙镇蒲津社区（渠道），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本项目沙沟河干渠 3+416 处环山渠泄洪闸整治工程和沙沟河 21+400~23+400 段河堤整治工程，共整治明渠长 2.11km，其中整治左岸堤防 2.00km，右岸堤防 0.11km。环山渠引水枢纽泄洪闸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工程为 III 等中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沙沟河干渠 21+400~23+400 段堤防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治理工程的级别为 IV 级，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为 5 级。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建成，总工期 6 个月，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 52374m³(自然方，下同)，回填土石方 52374m³，最终工程土石方全部利用，无弃渣产生。工程总投资 1211.5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7.3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4 月，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外江灌区 2016 年沙沟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6 年 5 月 10 日，都江堰市水务局组织对《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外江灌区 2016 年沙沟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随后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完成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外江灌区 2016 年沙沟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6 年 8 月 8 日都江堰市水务局以都水发〔2016〕107 号对《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外江灌区 2016 年沙沟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外江灌区 2016 年沙沟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外江灌区 2016 年沙沟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该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3%，土壤流失控制比 1.21，拦渣率达到 95.65%，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9.00%。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5 月，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外江灌区 2016 年沙沟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

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外江灌区 2016 年沙沟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其德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总工程师	胡其德	建设单位
成员	庞祥洪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高工	庞祥洪	建设单位
	孔 焯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工程师	孔焯	
	侯家全	四川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侯家全	特邀专家
	王海星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海星	
	雷学刚	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	高工	雷学刚	设计单位
	刘 强	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强	方案编制单位
	吕文豪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吕文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威洋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马威洋	
	黎 欣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黎欣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长冰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长冰	主体监理单位
	何永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何永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赵进强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赵进强	
	袁晓霜	四川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晓霜	施工单位